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运交水路函〔2021〕63号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交水运发〔2021〕6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体系建设，持续推动水上搜救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健全水上搜救体制机制

各相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推动成立水上搜救机构，定期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水上搜救最新形势、重要工作和突出问题，推动全面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，建立健全水上搜救组织、协调、指挥和保障体系，推动将水上搜救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确保水上搜救机构高效运行。要加强同黄河沿岸相邻县市协同配合，强化左右岸、上下游水上搜救协调合作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市级水上搜救机构有关工作，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二、持续提升水上科学搜救水平

各单位要结合水上搜救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实际对现有预案体系进行梳理评估，建立覆盖全面、科学合理、动态调整的预案体系，及时更新配套预案、操作手册，提升预案的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要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，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资源整合利用，加快推进内河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，加强公务船艇日常巡航，强化执法和救助功能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强化应急准备，定期组织水上搜救应急演练，督促各相关县（市）建立水上搜救常态化演练机制。要充分利用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系统，提升信息报送和调度指挥能力。

三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工作

要结合实际强化水上搜救队伍建设，加强引导和规范，落实培训和保障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水上搜救工作中的作用。交通运输部已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奖励标准，对参与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水上突发事件搜救的社会力量，可分别按照最高8万元、6万元和3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对参加社会影响大、救助风险高、持续时间长的搜救行动，以及长期坚持参加水上搜救行动的，可给予最高15万元的奖励；对社会影响大的搜救行动，推荐申报单位可及时申请奖励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各相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分级负责搜救奖励的推荐、审核、申报和资金发放的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对专项资金

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执行、监控和绩效评价。各单位使用管理奖励资金的情况，须建立工作专档，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

及时制修订值班值守配套的制度规定、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南等，积极推进值班值守规范化建设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作风扎实的干部承担值班工作。及时核实验情信息、全面掌握险情要素，快速、主动、严谨、细致、周全做好险情信息报告，切实提高值班信息报送的时效和质量。科学研判台风、汛情、寒潮大风等季节性气候变化趋势，按照相关预案及程序，妥善应对、科学处置各类水上突发事件。

附件：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（晋交水运发〔2021〕60号）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晋交水运发〔2021〕60号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》(交办搜救〔2020〕39号)要求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》(晋政办函〔2020〕77号)，持续推进水上搜救各项工作任务，不断推动水上搜救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健全水上搜救体制机制

各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推动成立水上搜救机构，定期

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水上搜救最新形势、重要工作和突出问题，推动全面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，建立健全水上搜救组织、协调、指挥和保障体系，推动将水上搜救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确保水上搜救机构高效运行。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省级水上搜救机构有关工作，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二、持续提升水上科学搜救水平

各单位要结合水上搜救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实际对现有预案体系进行梳理评估，建立覆盖全面、科学合理、动态调整的预案体系，及时更新配套预案、操作手册，常态化组织演习演练，提升预案的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要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，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资源整合利用，加快推进内河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，加强公务船艇日常巡航，强化执法和救助功能。要充分利用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系统，提升信息报送和调度指挥能力。

三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工作

要结合实际强化水上搜救队伍建设，加强引导和规范，落实培训和保障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水上搜救工作中的作用。交通运输部已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奖励标准，对参与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水上突发事件搜救的社会力量，可分别按照最高8万元、6万元和3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对参加社会影响大、救助风险高、持续时间长的搜救行动，以及长期坚持参加水上搜救行动的，可给予最高15万元的奖励，对社会影响大的搜救行动，推荐申报单位可及时申请奖励。省交通运输综合

行政执法局和各市交通运输局分级负责搜救奖励的推荐、审核、申报和资金发放的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执行、监控和绩效评价。各单位使用管理奖励资金的情况，须建立工作专档，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

及时制修订值班值守配套的制度规定、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南等，积极推进值班值守规范化建设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作风扎实的干部承担值班工作。及时核实验情信息、全面掌握险情要素，快速、主动、严谨、细致、周全做好险情信息报告，切实提高值班信息报送的时效和质量。科学研判台风、汛情、寒潮大风等季节性气候变化趋势，按照相关预案及程序，妥善应对、科学处置各类水上突发事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